

张羽新 徐中起 欧光明

主 编

张双志 苏 钦

副主编

# 清朝安边治国 民族立法文献汇编

11

中国民族摄影出版社

中央民族大学『985 工程』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  
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民族法研究中心项目

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

(嘉庆)钦定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(三)



本册目录

(嘉庆)钦定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(二)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九

理藩院

設官 內蒙古部落官制 外蒙古部落官制

內蒙古部落官制。科爾沁左翼中旗佐領四十六人。左翼前旗佐領三人。左翼後旗佐領三十二人。右翼中旗佐領二十三人。右翼前旗佐領十六人。右翼後旗佐領十六人。扎齊特旗佐領十六人。杜爾伯特旗佐領二十五人。郭爾羅斯前旗佐領二十三人。後旗佐領三十四人。喀喇沁中旗佐領五十一人。左翼旗佐領四十八人。

人。右翼旗佐領四十四人。土默特左翼旗佐領八十人。附喀爾喀佐領二人。右翼旗佐領九十七人。敖漢旗佐領五十五人。察曼旗佐領五十人。巴林左翼旗佐領十六人。右翼旗佐領二十六人。扎魯特左翼旗佐領十六人。右翼旗佐領十六人。阿魯科爾沁旗佐領五十人。翁牛特左翼旗佐領三十八人。右翼旗佐領二十人。克什克騰旗佐領十人。喀爾喀左翼旗佐領一人。烏珠穆沁左翼旗佐領九人。右翼旗佐領二十一人。浩齊特左翼旗佐領七人。右翼旗佐領五人。

蘇尼特左翼旗佐領二十人。右翼旗佐領十三人。阿巴噶左翼旗佐領十一人。右翼旗佐領十一人。阿巴哈納爾左翼旗佐領九人。右翼旗佐領七人。四子部落旗佐領二十人。茂明安旗佐領四人。烏喇特中旗佐領六人。前旗佐領十二人。後旗佐領六人。喀爾喀右翼旗佐領四人。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佐領十七人。左翼前旗佐領四十二人。左翼後旗佐領四十人。右翼中旗佐領八十四人。右翼前旗佐領四十二人。右翼後旗佐領三十六人。右翼前末旗佐領十三人。每

旗統以扎薩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。每六佐領設叅領一人。每佐領設驍騎校一人。各建盟長以統攝之。歸化城土默特旗副都統一人。左翼叅領五人。佐領驍騎校各二十五人。右翼叅領五人。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。統以綏遠城將軍一人。其派往各處駐劄理事兼管徵稅司員。八溝一人。塔子溝一人。烏蘭哈達一人。三座塔一人。由熱河都統管轄。熱河都統衙門隨同辦事本院司員一人。又神木理事司員一人。寧夏理事司員一人。○原定。每旗設扎薩克。

一人總理旗務。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爲之。分  
別世管

特簡不拘爵次。又定蒙古四十九旗。均照內八旗  
之制。各設管旗章京以下驍騎校以上等官。分  
旗管理。○順治十六年題准。蒙古每百五十丁  
編爲佐領。設佐領一人。驍騎校一人。領催六名  
馬甲五十名。○十七年定管旗章京以下員缺  
令各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酌量補授。○十八  
年題准。蒙古旗分佐領多者。設管旗章京一人。  
副章京二人。十佐領以下者。設管旗章京一人。

副章京一人。多者裁汰少者增設。○又題准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叅領佐領驍騎校等官頂戴坐褥。比在內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級。○又定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員缺該扎薩克等。於該旗台吉內遴選人材可觀能約束者。以原銜補授。台吉內如無應補之人。由叅領內遴選補授。叅領員缺。於佐領內遴選補授。佐領員缺。於驍騎校內遴選遞補。驍騎校領催馬甲缺。於有力量能應差者遴選充補。○康熙二十二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副都統員

缺擇在內賢能官員由院會同兵部引

見補授都統由院題請。○二十五年題准蒙古管旗  
扎薩克及索倫等處總管均照在內都統之制  
各籌給印信以昭信守。○三十三年覆准歸化  
城兩旗一旗二十五佐領設叅領五人一旗二  
十二佐領設叅領四人今將浩齊特二佐領歸  
併二十二佐領一旗共二十四佐領應照例增  
設叅領一人行文該將軍將應補叅領賢能之  
人擬定正陪咨送引

見補授。○四十四年覆准自管旗章京以下至有職

人等。有年老殘疾人不及者，分別黜革。於台吉中遴選賢能，按缺補授。○四十五年題准歸化城防禦以上員缺，於應陞人員內遴選送院引見補授。叅領佐領員缺，均從驍騎校內以次推陞。若驍騎校員缺，遴選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弓薦精熟能約束者錄用，均令該都統會同將軍保送到院引。

見補授。○四十七年題准，寧夏有城守都司一人管轄，把總二人。兵丁五百名，並無應辦之事。裁去都司，改設理事官，卽令在都司衙門駐劄，鑄給

辦理蒙古內地人民等字樣關防。凡沿邊地方  
蒙古事件均令會同該扎薩克完結。不能完結  
者報院。其原有兵丁五百名。應撥三百名屬二  
把總管轄。仍令照常守禦。其餘二百名聽理事  
官酌量編爲書吏快役。此改設理事官於各部  
院滿洲旗員及本院蒙古旗員內保舉引

見補授定爲三年更代。○六十一年覆准。瑚坦和碩  
至中衛沿邊鄂爾多斯六旗原設辦理蒙古內  
地事務官二人。會同該扎薩克辦理完結。均駐  
劄寧夏。如關繫神木榆林等處蒙古事務。遙辦

恐致遲誤。應將理事官二員分駐寧夏一人。神木一人。○雍正元年

諭。昔年

皇考聖祖仁皇帝由寧夏親征朔漠時。巡狩歸化城地方。見兩旗官兵委靡。弓馬不習。因將兩旗都統革退。別選京員管轄。舊習漸改。是以數年來選用京員之例已經停止。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原在四十九扎薩克內。其都統副都統等官皆國初歸附之土默特功臣子孫世爵。今遵復舊制。都統副都統員缺著將兩旗應補人員與原任都統副都統世家子孫。及叅領

內人材可用能約束兵丁曾經効力行間人等保送  
引見。○又定土默特什長能與內地人一例當差者  
准戴藍翎。○三年奏歸化城都統所請引  
見官員每員缺送四五人引  
見之處應否准行奉

貢此等人若在佐領內推陞者照爾等所請祇送二人  
前來若於叅領及閩旗內揀選者著照伊等所請將  
送來人員引見擇其可用者照缺補用其餘可用者  
記名遇缺錄用。○乾隆十三年議准土默特左翼都  
統自原任都統丹津病故無後奉

首以在京旗員補授。右翼都統員缺，仍於土默特蒙古內補授。均由院辦理。原設副都統四員，應裁汰二員，每翼各留二員。其揀選補放專歸兵部。又議准。扎薩克蒙古與同知通判等地方官。彼此袒護所屬之人。辦理公事不無掣肘。應於翁牛特王旗下烏蘭哈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劄。令其將喀喇沁翁牛特二王。喀喇沁扎薩克一旗。及翁牛特貝子。巴林。阿魯科爾沁等處。凡有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件。一併管理。再於土默特貝子旗下三座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劄。令

其將士默特敖漢喀喇沁貝子。及奈曼喀爾喀  
錫哷圖庫倫等處。凡有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  
務。一併管理。仍各會同該扎薩克隨事完結。儻  
有不公。再赴地方官告知。各鑄給關防。以昭信  
守。此差往司官定爲三年更代。照坐辦扎薩克  
事務官員之例。每年廩給銀三百六十兩。併令  
每年所管之地徧巡一次。別給銀百兩。以爲公  
費。應於原任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十一佐  
領內。擇其年力精壯者設佐領二人。領催四名。  
兵六十名。分與二處公事差遣。毋庸召募書吏。